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川艺院〔2021〕190号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院各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：

经学院 2021 年第 7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、规范学术行为、严明学术纪律、促进我院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教人〔2002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社科〔2009〕3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1号）等文件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员工、学生、兼聘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，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、抄袭、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。包括：

- 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、篡改他人学术成果。
- （二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、捏造事实、伪造注释。
- （三）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。
- （四）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。
- （五）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。
- （六）伪造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、成绩单等证明材料。
- （七）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。
- （八）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、打击或报复。

- (九) 干扰和妨碍他人的科研、学术活动。
- (十) 其它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。

第二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

第四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，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，组织召开讨论会，请相关部门列席，并决定是否实施调查。

第六条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，可聘请相关学科的院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，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。其中与举报人和被调查人有特殊关系的人员必须回避。

第七条 专家界定小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，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，并以书面调查报告提交院学术委员会。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，当事人有异议的，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，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。

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依据专家调查小组的报告进行审议，提出处理建议，报院长办公会。院长办公会依据学院依据学院相关管理办法，责令主管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评判意见前，应当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，可以直接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，向相关部门提出取消其学术待遇建议，也可以向学院、相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后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院学术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诉人。

第十二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。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，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。保护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。

第三章 处理措施

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教职员工，经查实，视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、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，分别给予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对于严重和恶劣的违规和抄袭现象，给予违规人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，并可执行降级处分。

（三）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，暂缓期限为两年，两年期满经审查确认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，并有纠正错误的行动，报请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后，方可恢复。

（四）暂停、终止有违规和抄袭现象的科研项目，并于

当事人所从事的该项学术成果，学院不予承认，并追回已拨付给当事人的该项科研经费、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，以及在3年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。

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撤销奖励、退学，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理。

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兼职聘用人员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撤销奖励、通报所在单位，取消兼职聘用资格等处理。

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处罚：

- (一) 积极配合调查、认识态度好的。
- (二) 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。
- (三)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处罚：

- (一) 不配合调查工作，伪造、销毁证据的。
- (二)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- (三) 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对经查证核实，没有学术不端行为、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，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、正名。对举报人捏造事实、故意陷害他人的，要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

理，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